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赋权事项

委托协议

2023年12月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赋权事项委托协议

委托机关：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机关：云南陇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为赋予陇川产业园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决定》（云政发〔2023〕20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陇川县赋予云南陇川产业园区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等要求，陇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行政机关）应陇川园区需求，将部分法定职权范围内的审批事项赋权委托云南陇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委托机关）实施。

一、赋权事项（2项，按主项统计）

（一）赋权事项一

- 1.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
- 2.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赋权事项二

1.主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子项名称：

(1)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权责

(一)委托机关权责

1.依法向社会公告赋权事项的名称、类型、权限等内容。

2.组织受委托方进行业务培训，并为其提供实施委托事项相关档案资料及规范的文书格式，及时协调解决委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对受委托方实施委托事项的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实施委托事项有权予以纠正或撤销。

4.定期或不定期对受委托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受委托方实施的委托事项存在违法，造成公共管理混乱、社会资源浪费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进行委托或需进行纠正完善的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5.依法承担受委托方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有权根据受委托方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方的责任或建议有关单位予以追责。

（二）受委托机关权责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规范行使委托职权，不能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个人行使，承担违法实施委托事项或超越委托事项范围实施委托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

2.接受委托方有关委托事项的指导和监督，配合委托方开展检查和评估，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报告委托事项实施情况。

3.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委托事项“接得住、接得稳、用得好”。

4.编制委托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做出委托事项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委托方备案，及时向委托方书面报告委托事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承担委托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合、协助委托方开展涉及委托事项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答辩等工作。

6.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使委托权，或不履行委托职责的，委托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理，追究相关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超权限行使委托权或违规实施许可，造成恶劣影响或引起国家赔偿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时间

有关委托事项于2024年1月1日实施，设定6个月的过渡期。

本协议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印章）

受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6日